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063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廖舒屏

被　　告　余章豪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48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3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被告余章豪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後，上訴人檢察官及被告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之宣告刑，改判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詳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㈠原判決未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判斷標準，卻比較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月2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下稱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與被告行為時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低刑度及併科罰金額度，參以舊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限制及自白減刑之規定，而認應整體適用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較有利，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㈡被告提供者為商號名義之金融帳戶，各被害人受害金額甚鉅，犯罪手段及情節並非輕微，雖於原審坦承犯罪，但未賠償被害人分文，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原判決僅因被告於原審認罪，即大幅度降低第一審判決之刑度，量刑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且依改判有期徒刑6月，對照新法洗錢罪之法定刑及依幫助犯減輕後之處斷刑範圍，已接近最低刑度，未說明大幅降低刑度之理由，亦有理由欠備之違法。

四、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院另有統一見解外，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此為本院最近所持之見解。準此，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既同屬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實質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原判決同此意旨，說明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部分條文除外），新法第2條規定擴大洗錢行為之定義，第23條第3項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自白減刑規定之要件，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法定刑部分，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洗錢之財物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依本案情節，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僅於原審自白洗錢犯行，無自白減刑規定適用，但符合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減刑之規定，本案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其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綜其全部罪刑關連條文整體比較結果，認應適用舊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並據以科刑等旨，依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所執本院他案判決為本院統一見解前之判決，自不能比附援引，上訴意旨執前開判決指摘原判決違法，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又被告犯後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均屬刑法第57條第10款犯後態度之量刑審酌因子。而審酌悔悟態度，得考量其有否自白及自白時間點，妥適行使裁量權。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上揭之罪，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並說明依第一審認定之事實，被告係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提供帳戶，所幫助之特定犯罪僅為普通詐欺取財犯罪，其主觀犯意與直接故意有別，僅為幫助犯非共同正犯，第一審依幫助犯減刑後，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已超過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取財罪正犯之法定最低本刑，與共同正犯無從區別，被告復於原審坦承犯行，因認第一審之量刑，與被告主觀惡性、犯罪態樣及犯後態度不符比例，顯然過重，難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是被告以量刑過重為由指摘第一審判決不當而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檢察官上訴指摘第一審判決量刑過輕為無理由，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改判量處所示之刑度，核其量定之刑

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就被告於原審方坦承犯行，造成各被害人受有所示之高額損害，迄未賠償填補被害人損害等犯後態度情形，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所處之刑度（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非屬處斷刑之下限，尤非專以被告於原審坦認犯行為大幅減輕之事由，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自不得僅擷取其中片段，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檢察官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裁量失當，洵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六、綜合前旨及檢察官其餘上訴意旨，無非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單純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檢察官關於幫助洗錢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部分之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另檢察官上訴書所檢附告訴人之「聲請檢察官上訴狀」以為補充之上訴理由，因非屬檢察官上訴書狀本身所述之理由，而刑事訴訟法復無第三審上訴理由得引用或檢附其他文件代替之規定，本院自無從審酌，附予指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汪梅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